造价咨询合同

名　称：汕头技师学院眼视光技术省级特色专业建设设备增补项目

甲　方：汕头技师学院

乙　方：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汕头技师学院**

乙方（咨询人）：**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技师学院眼视光技术省级特色专业建设设备增补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汕头技师学院眼视光技术省级特色专业建设设备增补项目预算进行编制。

二、服务质量标准

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大写）（￥1600.00元）。

2.计取方式：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按双方协商收费。

3.结算方式：甲方应于乙方出具项目预算编制报告和发票后5日内一次性付清酬金。

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其他事项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补充协议。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汕头技师学院

（盖章）

乙方：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盖章）：

签约代表（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嵩山支行

帐 号：2003024209200106454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